

#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

85年3月12日8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課程規劃及修訂之審查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科目分為：通識科目(含全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含各學院共同選修)。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架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原則上每三年得修訂之。通識共同選修科目則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開設，並

得每學期調整之。

第三條 各系（所）新生之課程規劃表訂定及舊生之課程規劃表修訂，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課程規劃訂定及修訂議案之討論，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四條 各系（所）規劃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須符合附表一之學分數規定。

第五條 各系（所）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開課科目表，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如有修訂課程規劃表時，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

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並需具教學大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交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

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選修科目：

(一)單班最低 15 人，雙班以上最低 20 人；學籍分組之班級數採個別計算；專業進階外語類最低 10 人。

(二)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 29 人，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

(三)於第一階段選課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則取消該課程。

二、碩、博士班選修科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最低 3 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最低 2 人，但原班級人數未達開課最低人數不在此限。

三、學院開課最低 30 人、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最低 40 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35 人、高級最低 30 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5 人。

四、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必修科目 70 人、選修科目 60 人、外語類選修科目 50 人為原則；碩士班必修科目 30 人為原則。

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外，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實習或實作課，且須於實施學期前，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實驗、實習或實作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前項所稱實習，不包含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與時數，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八條 教學形式採密集式、海外研習、遠距教學、校外實習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第九條 教學形式採全英語授課、分小班教學、學分與時數不同者，以及國際交流學程課程，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各課程（含碩、博士班）之安排應符合以下規範：

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不得採隔週或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三、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含輔導時間）4 日為原則，且每人每日以安排 4 節課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至多不超過 6 節，以維持教學品質。

四、若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並提請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踐大學各系（所）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

層級	學制		通識科目 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最高 比例	總學分數
大學 部	日間學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	28	不設限	不得少於146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28	不設限	128
		音樂學系	28	不設限	128
		各學系	28	總學分數之56%	128
	進修學士班		32	總學分數之56%	128~132
	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含)前 入學者	12	總學分數之56%	72
		107學年度(含)後 入學者	10		
115學年度(含)後 入學者		0			
研究 所 (不包含 畢業論 文)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不設限	至少24
	各學系(所)碩士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24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24
	博士班		--	總學分數之70%	至少30